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旗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能”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荣旗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而拟采取的措施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关性较高，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一定的技术能力，在未来几年内的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市场开拓、管理、财务等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的优势地位致使上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实施新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法律规定的，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新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八、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